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2482A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第四點

部長鄭英耀